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不低於1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4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導致本集團於該期間所承接之大型項目數量減少及若干項目延遲；(ii)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末及二零二零年年初購置額外機器並招聘額外員工以及員工薪金及工資增加令間接成本(包括折舊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及(iii)本集團為應對激烈之市場競爭及COVID-19疫情之不利影響而於該期間採取更具競爭力之項目定價策略所致。

本集團仍在落實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現時可得資料。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並可能出現變動。有關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其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前刊發。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錫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錫安先生、陳玉成先生及陳仰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振濤先生、陳國榮先生及譚德機先生。